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30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3046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主辦「2025-2026
歌劇院駐館藝術家黃建豪：實用表演訓練暨演出工作坊」
活動資訊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4年3月21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40000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1分，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臺中國家歌劇院官方網站（www.npac-ntt.org）「NTT+探索學習」→「駐館藝術家」→「2025-2026歌劇院駐館藝術家黃建豪工作坊」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3/24
交 12:46:27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